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北区公园管理所 公园绿化养护合同书

(2023年7月-2024年6月)

包号：第2包（兴华公园（东区）、九龙口公园）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北区公园管理所

乙 方：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北区公园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振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地铁文化公园内

联系电话：010-80256106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纳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2楼8层815

联系电话：1381088169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兴华公园（东区）、九龙口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管理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DB11/T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兴华公园（东区）、九龙口公园养护项目。

2.2 养护面积：绿化养护总面积 27.5099 万平方米，公园总面积 32.08 万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 0.12 万平方米）。

2.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侯志强。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吴振峰。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服务期限：12个月，即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甲方变更服务日期的，自甲方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服务日期起算。

第四条 养护标准

4.1 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及《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履行养护工作，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4.2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相关标准进行养护。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
- (8) 《城镇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主管部门就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有关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甲乙双方均应执行。

第六条 乙方养护工作内容

6.1 园内所有绿化植物的养护等涉及园林绿化、美化的工作:

- (1) 绿地浇灌排水;
- (2) 植物(灌木、绿篱、花卉、草坪等)修剪整形;
- (3) 绿地内各种植物病虫害的预防;
- (4) 高大乔灌木挂清理、中耕除草;
- (5) 园区内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绿地、水面、设施的卫生保洁清理消杀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创城、创卫、创森工作,以及公园范围内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 (6) 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等;
- (7)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大风)等;
- (8) 其它绿地养护材料(绿地卫生清理、绿化养护工具、植保、小型园林机械等)。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有权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但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及验收等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如遇特殊天气或甲方有特殊活动时,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

(3)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绿化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 乙方应按甲方的停工整改令执行, 并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工作人员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工作时,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法违规作业并立即改正, 同时告知乙方, 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5)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病故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绿化管理包括: 人员管理、绿化养护作业和安全生产等。

(2)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 且须聘用一支懂技术, 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绿化队伍, 每天保证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场, 并将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养护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操作, 造成不良后果, 责任自负。如需车辆进入公园或周边进行作业, 做好游人(行人)及车辆的疏导工作,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严禁非作业车辆进入公园, 出现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专人负责绿地卫生清理工作。

(5)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6) 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周四书面报送上周工作情况到主管班组，报送内容包括上周工作内容、完成任务量等内容。不得迟报、缓报、瞒报、漏报，上报数据要真实、有效。

(7)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8)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9)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进行养护。乙方应当对项目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养护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工作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并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0)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11)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有责任节约能源，不浪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能源。有义务爱护、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借用期间如出现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

有责任照价赔偿。

(12)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施工及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以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围堵大门、办公场地或者可能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进行处理或先行垫付有关费用；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有责任对工人开展普法教育。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市、区等各级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一经发现，采取辞退、举报公安机关等措施，并追究乙方责任。

(15) 有责任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守则，共同维护公园环境。如违反相关制度、守则所制定的条款，按制度、守则相关规定处理。

(16) 养护期内因养护不当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17)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协议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8) 养护期内发生群众举报、12345 案件、网格案件等，乙方应及时解决，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八条 安全防护

8.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必须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作业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根据情节酌情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①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②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③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④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4) 为确保养护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养护作业期间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甲方提供的临时场所）。

(2)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上报甲方处理。

(3)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绿化养护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养护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对于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养护作业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12个月养护，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整；（小写）¥2557321.30

元。每季度养护费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小写) ¥639330.33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利润、含税、材料费、设备、设施费、赔偿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

9.2 养护费支付

养护费用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出具的绿化考核情况报告为依据,考核通过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养护费。考核等次为良以下(含良)的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内容执行。

9.3 付款条款

(1)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苗木验收合格的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

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号：

名称：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0923000103000009097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三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6 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 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 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2.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4.1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年7月1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14.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6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地铁文化公园内

邮政编码: 100162

联系电话: 010-802532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4MB15412555

账号: 0200011429008846990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宏业路9号院2楼8层815

邮政编码: 100162

联系电话: 010-60239912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红
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7404386656

账号: 0923000103000009097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日

附表:

公园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验收标准
浇水	返青水、冻水具体视天气情况，旱季 3-5 天一次。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施肥	平均 2-3 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确保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修剪整形	草地：6-8 次/年；灌木：4-6 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乔木：冬季全面修剪一次。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长现象；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色带要保持整齐一致。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随时防治。	按时分类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 5 次，草坪上不允许出现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出现高于花木的杂草。	花丛中无杂草，绿地内无严重杂草。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要及时与甲方协商补救措施。	园区内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不能出现黄土裸露现象。
树池水盆	定期清理、修整常绿树及部分花灌木树池水盆。	确保树池干净、无杂草、水盆规整美观。
清理绿化垃圾	修剪后的树枝和杂草，当天绿化垃圾要统一放置，不准就地焚烧掩埋。	确保园区内绿化垃圾随产随清。
园区环境	园区内无白色漂浮物、垃圾杂物、树池内无烟头、设施干净整洁等。	园区内整体环境要干净整洁、生活垃圾要随产随清。
应急抢险	恶劣天气要提前预判、积极预防、合理应对，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积极合理应对、确保公园正常运行。
保护措施	园区内设施及绿地出现损坏时要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确保基础设施完好，防止人为损坏。
防寒	绿篱色带、新植常绿树等入冬前做好防寒。	确保防寒措施有效。
绿地养护	按照技术要求整地、种植、	园区植物整齐美观，长势好，确保成活率。

	养护。	
水面清洁	完成水面卫生清理。	保持水面干净，无大量漂浮物。
花卉养护	宿根花卉栽植、节日摆花浇水等	花期保持开放质量。
扫雪铲冰	按照扫雪铲冰预案开展工作。	及时清理积雪、铲冰，做好安全提示。